**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三标段**

项目编号：SJX-2025-375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吐尔洪江

联系电话：19190008850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訾王贝、李航、范艳娥

联系电话：0991-3678303、18690987103、18090815646

日期：2025年07月

**目录**

[第1章投标人须知 3](#_Toc18591)

[一总则 3](#_Toc1757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_Toc5285)

[2.资金来源 4](#_Toc30949)

[3.投标费用 4](#_Toc32323)

[4.适用法律 4](#_Toc29935)

[5.招标文件构成 5](#_Toc2197)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_Toc29878)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_Toc35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863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9145)

[五开标及评标 10](#_Toc2844)

[六确定中标 14](#_Toc30104)

[质疑函范本 20](#_Toc24118)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20](#_Toc6677)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20](#_Toc14676)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20](#_Toc29297)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20](#_Toc5184)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22](#_Toc21071)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22](#_Toc19673)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22](#_Toc8585)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22](#_Toc28477)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23](#_Toc6340)

[五、免责条款 23](#_Toc17019)

[六、争议的解决 23](#_Toc30693)

[七、保函的生效 23](#_Toc4005)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29016)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_Toc7835)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35](#_Toc22257)

[第3章投标邀请 51](#_Toc29202)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_Toc19824)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0](#_Toc466)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0](#_Toc23671)

第1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

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

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

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

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

交。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

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

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投标人须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投标邀请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

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

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

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的一部分。

12.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

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

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以电子版PDF格式，提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在开标前不得将解压密码泄露。

14.2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电子版看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

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

接收。

1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

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

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

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由资

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

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7人从由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项目相关专业）随机抽取。）**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13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

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

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

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

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

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

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质疑供应商和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书面形式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

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本单位2024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和个人缴费明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复印件盖公章。在税务局依法缴纳税款所属日期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前无拖欠税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的生产或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单价报价（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配送地点：**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备注：**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放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头像） （国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

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头像）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头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4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需按照以上银行证明文件提供，且与本项目项目采购内容一致的银行开具证明文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则投标无效）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投标前，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说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在税务局依法缴纳税款所属日期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前无拖欠税收证明；

说明 ：1）“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投标前三年内，在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7、资格要求的信用记录截图（如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

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人员配备一览表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标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银行回单或打款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

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备注：1.若从基本账户打款递交投标保证金，需将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照要求加盖印章后放入投标文件中；

若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将电子保函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等形式，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

|  |
| --- |
| 银行回单或打款凭证或保函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编号、标项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品牌/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国别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可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名称、型号和规格、数量、制造商名称、单价、总价需全部完整填写）。

4.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在不删减原表基础上新增其他内容或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配送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不允许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给出的参数，需逐一列明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既定参数，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人员配备一览表

说明：评分标准需要的相关内容需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  |
| --- |
| （正本/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202X年月日XX之前不得启封 |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三标段**

项目编号：SJX-2025-375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第二册）

采购单位名称：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吐尔洪江

联系电话：19190008850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訾王贝、李航、范艳娥

联系电话：0991-3678303、18690987103、18090815646

日期：2025年07月

第3章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三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三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5-375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三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500000.00元（标项1）；2800000.00（标项2）；2433000.00（标项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标项1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9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多道生理记录仪

、血管内超声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名称:标项2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脉动真空灭菌器

、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超声波清洗机、医用干燥柜、污物清洗槽、平板货架、全自动切割机、多功能台、器械检查打包台、干燥物品打包台、包布检查打包台、医用除锈仪、医用纯水机、蒸汽发生器、空气压缩机、0.5小时极速生物阅读器、辅料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名称:标项3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433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腹腔镜分屏显示器（套）、全自动洗胃机、单剂量摆药机、胎心监护仪、胎心监护仪（一拖4）、振动排痰仪（马甲式）、裂隙灯、眼压计、成人输尿管镜（1套）、输尿管软镜、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气动式高频振荡排痰系统、物理降温仪、婴儿培养箱；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90个日历日内（含场地安装改造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的生产或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地 址：麦盖提县

联系方式：19190008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联系方式：0991-3678303、18690987103、180908156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訾王贝、李航、范艳娥

电 话：0991-3678303、18690987103、18090815646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吐尔洪江  电话：1919000885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联系人：訾王贝、李航、范艳娥  联系电话：0991-3678303、18690987103、18090815646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的生产或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1.3.6 |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标项 1、2、3所属行业:工业；**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总预算金额：14733000元；本项目分3个标项：9500000元（标项1）；2800000元（标项2）；2433000元（标项3）；** |
| 12.1 | 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对公转账☑支票  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数额：  标项1：15万元  标项2：5万元  标项3：4万元  户名：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512090100100073085  开户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行号：309881002010  （保证金缴纳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网上银行支付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打款到账需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视为无效打款；若项目分包为多标段，投标人需按标段分批打款）**。投标商必须从基本账户公对公转出，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  备注：1.若从基本账户打款递交投标保证金，需将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照要求加盖印章后放入投标文件中；   1. 若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将电子保函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等形式，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如采用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电子保函方式：  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00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
| 20.5 | 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专业担保机构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注：1.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32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取费方式：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  支付形式：网银汇款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
| 2 | 配送地点：麦盖提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3 |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1587610063@qq.com |
| 4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7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正本每页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须加盖骑缝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需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一切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 |
| 5 | 开评标流程：  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在平台中项目开标评标处找到本项目，点击进入项目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中检测CA解密环境，CA解密环境检测通过并点击签到并等待开启解密；当开启解密后，将会出现组织机构已开启解密，请解密您的投标文件字样以及剩余时间的显示，投标企业需在代理机构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档（一般为30分钟内），解密成功后等待代理公司开启标书结束解密时段。报价环节为唱标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投标价格等相关信息，投标企业在唱标结束后确认内容正确性在线签章。唱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环节，请投标企业耐心等待；评标中，如需投标人澄清部分，评标委员会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代理公司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一对一连线结束后，投标企业对澄清内容进行在线澄清确认。会议结束后将会在评审结果处显示本次项目的各投标企业的报价、总得分以及排名。注：如在开评标环节中，投标企业不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或擅自离开导致开评标会议无法正常进行的，将视为扰乱开评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处理。 |
| 6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 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符合性要求及采购需求必须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按投标无效处理。** |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标项:1：**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是否**  **进口** | **核心设备** |
| 1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 套 | 1 | 否 | 是 |
| 2 | 多道生理记录仪 | 台 | 1 | 否 | / |
| 3 | 血管内超声系统 | 台 | 1 | 否 | / |

**（二）技术要求**

**1、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功能** |
| 一、设备名称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 二、设备用途 | 心脏、神经及外周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包含高清成像低剂量技术平台一套。 |
| 三、技术要求 |  |
| **1** | **机架系统** |
| 1.1**▲** | 多轴悬吊机架系统，机架运动轴≥6个。 |
| 1.2 |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100种。 |
| 1.3 | C型臂头足成角范围头侧成角≥90° ，足侧成角≥90° 。 |
| 1.4 | C型臂左右成角范围左成角≥120° ，右成角≥180° 。 |
| 1.6**▲** | C型臂水平横向运动范围≥200cm。 |
| 1.8 | C型臂水平纵向运动范围≥280cm。 |
| 1.9**▲** | 机架旋转范围≥±135°。 |
| 1.10 | 机架可移至与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外科手术。 |
| 1.11 |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跟踪旋转技术，当机架和手术床位置发生旋转时，保证图像始终保持正直无偏转。 |
| 1.12 | SID可变范围≥30cm。 |
| **2** | 导管床 |
| 2.1 | 床面为碳纤维材料，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
| 2.2**▲** | 最大患者承重≥250kg。 |
| 2.3 | 床长度≥300cm。 |
| 2.4 | 床宽度≥48cm。 |
| 2.5 | 床高度最低≤78cm。 |
| 2.6 | 床水平横向运动范围≥±17cm。 |
| 2.7 | 床水平纵向运动≥125cm。 |
| 2.8**▲** | 床面旋转≥270°。 |
| 2.9 | 床边支持高压注射器连接和移除。 |
| 2.10 | 支持任意位置CPR，无需撤回原点。 |
| **3** | **高压发生器** |
| 3.1 | 最大输出电功率≥100kW。 |
| 3.2 | 最大管电流≥1000mA。 |
| 3.3 | 最小管电压≤40kV。 |
| 3.4 | 最短曝光时间≤1ms。 |
| 3.5 | 最大管电压≥125kV。 |
| 3.6 | 最小管电流≤5mA。 |
| 3.7 | 最大逆变频率≥100kHZ。 |
| 3.8 |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
| **4** | **X射线球管** |
| 4.1 | 球管焦点≥3焦点。 |
| 4.2 | 小焦点≤0.4mm。 |
| 4.3 | 小焦点功率≥26KW。 |
| 4.4 | 中焦点≤0.6mm。 |
| 4.5 | 中焦点功率≥46KW。 |
| 4.6 | 大焦点≥1.0mm。 |
| 4.7**▲** | 大焦点功率≥100KW 。 |
| 4.8**▲** | 最大阳极热容量≥3.5MHu。 |
| 4.9 | 允许术中焦点熔断时，自动切换至其它焦点，球管依然可以正常使用。 |
| 4.10 | 支持焦点栅控。 |
| **5** | **平板探测器** |
| 5.1 | 类型为非晶硅数字平板探测器。 |
| 5.2 | 像素尺寸≤154μm。 |
| 5.3 | 最大灰阶≥16bit。 |
| 5.4 | 最大图像分辨率≥2040 x 1900。 |
| 5.5**▲** | 成像面积≥39cmx 29cm。 |
| 5.6 | 极限分辨率≥3.25 lp/mm。 |
| 5.7 | DQE≥77% 。 |
| 5.8 | MTF≥59% 。 |
| 5.9**▲** | 物理成像视野≥6。 |
| 5.10 | 平板探测器最小视野面积≤11x11cm。 |
| 5.11 | 平板探测器上具备控制平板升降、旋转运动的按键。 |
| **6** | **图像显示系统** |
| 6.1 | 检查室屏幕 ≥4块，大小≥22寸。 |
| 6.2 | 屏幕分辨率≥1920 x 1080。 |
| 6.3 | 控制室2块屏幕，大小≥22寸。 |
| 6.4 | 控制室屏幕分辨率≥1920 x 1080。 |
| **7** | **患者数据管理** |
| 7.1 | 数据导入：支持将DICOM格式的患者图像数据从PACS、CD、DVD、USB导入到本机。 |
| 7.2 | 数据归档：支持将DICOM、TIF、JPEG、BMP格式的患者图像归档至CD、DVD、USB、PACS。 |
| 7.3 | 图像打印：支持DICOM打印机打印患者图像。 |
| 7.4**▲** | 主机图像文件存储容量≥10万张（1k图像，12bit）。 |
| **8** | **2D图像采集** |
| 8.1 | 透视：脉冲频率≥6档。 |
| 8.2 | 最小脉冲透视帧频≤0.5fps。 |
| 8.3 | 最大脉冲透视帧频≥30fps。 |
| 8.4 | 透视：存储最多60s，最多1000frame。 |
| 8.5 | 透视存储无需等待保存结束，对下次透视无影响。 |
| 8.6 | 双透视导航：支持参考屏实时显示造影图像与透视图像叠加。 |
| 8.7 | 双透视放大：支持参考屏显示实时放大图像。 |
| 8.8 | 在控制室和检查室均能独立执行透视操作。 |
| 8.9 | Roadmap可实时调节血管、导管对比度及解剖背景。 |
| 8.1 | 支持在roadmap过程中自动进行运动伪影消除。 |
| 8.11 | 支持用DSA的图像做roadmap。 |
| 8.12 | DSA支持实时自动像素位移消除移动伪影。 |
| 8.13 | 高分辨率DSA采集方面支持2K采集 。 |
| 8.14 | 高速DSA模式，帧频≥30fps采集。 |
| 8.15 | 动态DR最高帧频≥10fps。 |
| 8.16 | 数字电影最高帧频≥30fps。 |
| 8.17 | 支持一键运动到参考图的角度及床的位置。 |
| **9** | **2D图像处理** |
| 9.1 | 支持在实时屏上用指针进行控制室和检查室的教学和互动 。 |
| 9.2 | 支持在实时图像上添加图形，用于手术定位。 |
| 9.3 | 支持放大缩小平移、翻转、标注、反色、还原。 |
| 9.4 | 支持窗宽窗位调节、边缘增强调节。 |
| 9.5 | 支持电子光栅。 |
| 9.6 | 支持减影和原像切换及剖背景调节。 |
| 9.7 | 支持移动/替换蒙片。 |
| 9.8 | 支持最大造影剂充盈图像。 |
| 9.9 | 支持自动校准、导管校准、长度校准。 |
| 9.10 | 测量包括直线测量、曲线测量、比例测量、角度测量。 |
| 9.11 | 支持将两幅不同序列在同一屏幕并排显示，同步播放术前术后序列或正侧位等不同时间位置的造影图像。 |
| 9.12 | 支持对序列进行裁剪，删除不需要的帧。 |
| **10** | **3D 图像采集** |
| 10.1 | 支持原厂3D采集和重建。 |
| 10.2 | 支持原厂CBCT采集和重建。 |
| 10.3 | 3D血管采集：支持减影和非减影模式。 |
| 10.4 | 3D重建时间≤10s。 |
| 10.5 | 支持在正侧位进行锥形束CT扫描。 |
| **11** | **3D图像处理** |
| 11.1 | 支持角度、窗值、层厚、渲染预设、VOI裁剪、缩放、平移、标注、3D测量、重置。 |
| 11.2 | 支持3D Roadmap，允许SID、C臂角度调节、机架运动等。 |
| 11.3 | 支持发送3D角度、支持VR图像与C臂关联。 |
| 11.4 | 支持多容积重建，数据源≥4。 |
| 12**▲** | **低剂量算法平台：各厂家提供各自最新的独立高清低剂量算法** |
| 12.1 | 针对于器官运动的自动配准，脑部、胸腹部、四肢等采用特定的柔性配准方式。 |
| 12.2 | 图像增强技术，采用高低频信号分离方式独立增强各频段信号，实现动态影像增强，并可实现低造影剂下成像。 |
| 12.3 | 噪声削减技术，通过时间及空间降噪，使用更多的图像和更大的邻域范围提升图像信噪比。 |
| **13** | **其他** |
| 13.1 | 具备床旁运动控制盒，包含机架运动控制，床运动控制，限束器控制，FOV调节。 |
| 13.2 | 具备触控屏幕，且具备以下功能：射线锁定，运动锁定，Roadmap，智能参考，保存透视，保存参考图，计时器，取消透视报警，激光灯开关，平板探测器横竖切换，屏幕布局切换，透视剂量切换，减影/原像切换，图像播放控制。 |
| 13.3 | 具备控制室播放控制盒。 |
| 13.4 | 具备一键开机/强制关机，射线锁定，运动锁定，取消透视报警，X射线提示，图像播放控制，保存透视，保存图像，保存参考图，自定义高频使用功能。 |
| 13.5 | 具备控制室三键手闸， 包含透视，曝光，CBCT扫描功能 。 |
| 13.6 | 床旁脚闸。 |
| 13.7 | 双向对讲机。 |
| **14** | **心脏介入工具** |
| 14.1 | 支持标记、提取血管轮廓。 |
| 14.2 | 支持血管直径、参考直径、狭窄直径、血管长度、狭窄长度、狭窄率等狭窄结果的计算和显示，支持标识线的编辑。 |
| 14.3 | 支持狭窄报告的截图保存。 |
| 14.4 | 支持支架精细显影。 |
| 14.5 | 具备冠脉增强功能。 |
| 14.6 | 具备冠脉定量分析和左心室定量分析功能。 |
| **15** | **3D DSA功能** |
| 15.1 | 支持任意方向的三维成像，实时数码显示机架位置，多平面重建:可在冠状,矢状及轴位观察。 |
| 15.2 | 支持长度测量，体积计算，放大重建，减影非减影重建。 |
| **16** | **类CT成像功能** |
| 16.1 | 可让血管机提供CT一样的成像来显示骨头和软组织。拥有多种协议可以采集从神经到腹部及高清晰图像。所有的采集协议可以从床旁的液晶触摸屏上控制。支持高速采集，以保证得到高标准CT一样的软组织容积成像，配备的神经、腹部等不同位置的专用检查程序。。 |
| 16.2 | 三维图像可任意角度观察。 |
| 16.3 | 断面图像可任意角度观察，断面可任意调节层厚最薄层为0.5mm。 |
| 16.4 | 同一个重建图像可以进行多次长度测量包括快速测量。 |
| 16.5 | 类CT图像可以和血管三维重建图像融合。 |
| **17** | **第三方配置清单** |
| 17.1 | 高压注射器（单通道，针筒通用）。 |
| 17.1.1 | 实时检测和显示压力，当超过限定压力系统会自动减速，当超过极限压力立即停止注射和报警。 |
| 17.1.2 | 注射器容量150ml规格。 |
| 17.2 | 心电监护仪（双有创）。 |
| 17.2.1 |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 |
| 17.2.2 | 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包含双体温探头）。 |
| 17.2.3 | 具备双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EtCO2）功能。 |
| 17.2.4 | 标配蓄电池及有创压力连线。 |
| 17.3 | 铅衣（分体）、铅帽、铅眼镜、铅围脖（XXL2套、XL3套）。 |
| 17.4 | 定制化办公桌符合手术室要求且能放置DSA设备包括工作站。 |
| 17.5 | 符合人体工学转椅5套。 |
| 17.6 | 医用显示屏一套供医生术前调阅病人影像资料 |

**2、多道生理记录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功能** |
| **1.** | **适用范围** |
| 1.1 | 用于开展电生理检查，记录和标测心腔内、体表电位图，用以诊断心律失常及电生理手术。 |
| 1.2 | 用于冠脉照影、支架和起搏器的安装、先心封堵手术中有创压力监测。 |
| 1.3 | 用于心内科电生理临床研究，以及相关的学术交流。 |
| **2** | **多道生理记录仪技术参数** |
| 2.1 | 体表通道：12道全体表SECG通道。 |
| 2.2 | 心内通道：≥ 16道输入通道。 |
| 2.3 | 有创血压BP通道≥2道。 |
| 2.4 | 导管的插接有可视化的图示。 |
| 2.5 | 具备外刺激仪接口。 |
| 2.6 | 具有体表信号输出功能。 |
| 2.7 | 高通滤波：多档可选；低通滤波：多档可选。 |
| 2.8 | 工频滤波：可对任意导联单独进行自适应、50Hz滤波开关设置。 |
| 2.9**▲** | 具备ABL专用通道接口(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 2.10 | 采样率≥4KHz、16bit/通道。 |
| 2.11 | 体表输入阻抗≥5.5MΩ，心内输入阻抗≥5.0 MΩ(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 2.12**▲** | 体表共模抑制比≥99dB，心内共模抑制比≥99dB(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 2.13 | 体表、心内增益多档可调，体表心电和心内心电必须具有1、2、5、10、20、40、50、100 、200、400 mm/mV档增益可调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 2.14 | 血压测量范围-10-300 mmHg。血压灵敏度控制10、20、40、50mmHg/DIV。 |
| 2.15 | 系统能自动生成单极标测功能。 |
| 2.16**▲** | 体表12选一功能：可将12导体表中的任意一道体表信号输出到其他具有触发功能的设备上，放大倍数500、1000、1500、2000、2500、3000、3500、4000（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 2.17 | 具有外置电生理刺激仪生产能力，满足科室持续发展需求（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
| 2.18 | 能升级为同一厂家三维标测系统。 |
| 2.19 | 产品有效使用年限≥7年。 |
| **3** | **多道生理记录仪硬件配置** |
| 3.1 | 计算机主机：双核CPU或以上、内存≥2G、硬盘≥1TB,必须具有双硬盘双系统功能。 |
| 3.2 | DVD刻录机：4.7GB普通大容量刻录光盘，支持同盘多个病例刻录。 |
| 3.3 | 前置放大器到计算机的高质量信号传输方式：光纤数字传输。 |
| 3.4 | 前置放大器到计算机的高质量信号传输方式：光纤数字传输。 |
| 3.5 | 打印系统：高速高分辨率激光打印机一台。 |
| 3.6 | 专用可移动的设备台车。 |
| 3.7 | 电源系统：专用隔离供电系统。 |
| 3.8 | 整机具有除颤防护功能，安全标准要达到国家医疗仪器的最高标准：Ⅰ类，CF级。 |
| 3.9 | 心内插盒单板支持电极输入数≥30个（应提供清晰的实物照片或照片打印证明资料） |
| 4 | **多道生理记录仪软件配置** |
| 4.1 | 正版Windows 10 或以上操作系统、Microsoft Office软件、DSP处理系统。 |
| 4.2 | 根据不同术者习惯、手术需要，设置多套模板程序，在术中快速切换。 |
| 4.3 | 系统能控制导管电极的任意组合，自动完成导管间隔、连续、跳跃三种排列方式。 |
| 4.4 | 任意心内通道发放刺激，任意通道激动顺序标测功能。 |
| 4.5 | 任意心内通道发放刺激，任意通道激动顺序标测功能。 |
| 4.6 | 触发方式：连续刺激、R波感知、RS2方式。 |
| 4.7 | 可实现分屏对比、Holter实时查找、Mark实时标注、刺激自动存储、实时存储回放、后台图形编辑、激光打印、支持多屏显示、支持USB移动硬盘和光盘存储。 |
| 4.8 | 可实现分屏对比、Holter实时查找、Mark实时标注、刺激自动存储、实时存储回放、后台图形编辑、激光打印、支持多屏显示、支持USB移动硬盘和光盘存储。 |
| 4.9 | 具备“三机一体”功能：通过鼠标能控制多导仪、射频仪、内置式程控刺激仪的所有操作；实现三机无缝隙联动。 |
| 4.10 | 实时刺激探测功能：意导联均可以在设定的刺激触发位置与选定的参数图自动对位。 |

**3、血管内超声系统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功能** |
| **1.** | **硬件参数** |
| 1.1 | 诊疗一体化多模式引导的血管内超声成像系统，具备冠脉血管内超声功能、血流储备分数功能，可得到整段血管的切面像，显示管壁的厚度及形态，辨认钙化斑块性质，内膜撕裂、夹层分离、膝下动脉、支架贴壁等。 |
| 1.2 | 主机兼容多个频率超声成像导管,用于实时查看血管和心脏解剖结构，能够精确测定管腔、血管直径以及判断病变严重程度及性质。 |
| 1.3**▲** | 具备血流储备分数 FFR功能。 |
| 1.4▲ | 具备显示功能学数值， 包括：Pa，Pd，Pa/Pd 数值 |
| 1.5 | 支持 9MHz~60MHz 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技术，可用于冠状动脉和心腔内介入治疗功能。 |
| 1.6 | 配置医用级≥ 13英寸医用级平板电脑，高分辨率≥ 1920 x 1080，彩色 LED 背光触控显示器 ( 含内置式麦克风、扬声器、蓝牙、Wifi)，支持多点触控。 |
| 1.7 | 系统有 2 个以上2.0USB 接口 1 个以上3.0USB 接口，1 个耳机接口 1 个网线接口。 |
| 1.8 | 平板电脑不低于 Intel i7 四核处理器，集成显卡，频率 4.70 GHz。 |
| 1.9 | 内置高速硬盘，可存储≥ 300 个病人数据。 |
| 1.10 | 平板电脑支架可调节俯仰角度，调节范围≥ 45°。同时平板可拆卸。 |
| 1.11▲ | 冠脉血流储备分数数据与血管内超声主机通过无线方式或者有线方式传输。 |
| 1.12 | 配备无线鼠标，通过鼠标进行操作，描绘图像，符合用户习惯。 |
| 1.13 | 配置医用级键盘，IP68 防护等级。 |
| 1.14 | 医疗级别的电气隔离装置，可以减少电流泄漏。 |
| **2** | **马达参数** |
| 2.1 | 马达驱动单元兼具自动回撤和手动回撤功能，可显示回撤距离，与回撤速度。 |
| 2.2▲ | 配置快速马达（≥4 种自动回撤速度） |
| 2.3 | 马达上可显示回撤距离、回撤速度。 |
| 2.4 | 马达上可控制进行自动回撤、成像、重置当前位置到 0mm。 |
| 2.5 | 马达上回撤距离显示的分辨率为≤ 0.5mm（当前位置值 <100mm 时）。 |
| **3** | **FFR功能参数** |
| 3.1 | 血流储备分数压力信号发送和接收器轻巧简便，在导管室有多种安装方式，便于在几个导管室之间移动使用。 |
| 3.2 | 血流储备分数压力信号发送和接收器可将 Pd 和 Pa 压力转换为数字和模拟信号。系统通过蓝牙连接并进行信号传输。模拟信号可通过线缆传输到血液动力学监测系统。 |
| 3.3 | 可连接有线压力导丝，实时接收、处理和传输主动脉压（Pa）和远端（Pd）血压信号。 连接压力导丝后，可自动进行压力导丝校准。 |
| 3.4 | 蓝牙工作频率≥2.4GHz，最大通讯距离可达视距≥ 60 米。 |
| 3.5 | 从光学压力导丝输入到 Pd out 的延迟 <25ms。 |
| 3.6 | 主动脉压（Pa） 显示降噪设置。 |
| **4** | **软件参数** |
| 4.1 | 具有自动化血管壁和血管内腔测量功能的计算软件，该功能可通过计算机图像分析功能自动检测和识别截面管腔和血管边界。 |
| 4.2**▲** | 系统具有辅助血管评估功能。 |
| 4.3 | 系统具有辅助血管评估功能，识别血管边界、识别管腔边界。 |
| 4.4 | 可以对预测的边界进行手动调整，可直接通过拖动边界或控制点进行调整。 |
| 4.5**▲** | 自动计算所预测边界的面积。 |
| 4.6 | 自动计算当前帧的斑块负荷。 |
| 4.7 | 系统具有辅助血管评估功能，反应时间＜1s 。 |
| 4.8 | 自动识标记管腔狭窄区域（近端与远端）以及最小关键帧。 |
| 4.9 | 具有斑点抑制功能，通过选择斑点抑制模式，提供图像处理以帮助除去图像中因血细胞。 |
| 4.10 | 移动反射而形成的 “血斑”，使图像更清晰。 |
| 4.11 | 具有噪声抑制模式，通过选择噪声抑制模式，降低噪声信号，提高图像分辨度。 |
| 4.12 | 具有内腔加深模式，通过选择内腔加深模式，区分血液与其他组织结构。 |
| 4.13 | 具有图像处理功能：远场增强、近场抑制和图像特选功能。 |
| 4.14 | 系统可以适用增益、景深等调节功能对图像进行优化。 |
| 4.15 | 软件可对图像的亮度进行≥9级调节，以调整出更易识别边界的图像。 |
| 4.16 | 呈现血管横截面长轴影像，长轴影像可以进行 360 度旋转观测。 |
| 4.17 | 界面扁平化：功能键扁平化设置，快速直接访问 / 切换软件功能。 |
| 4.18 | 图像可进行缩放查看，可通过手势或鼠标控制。 |
| 4.19 | 具有录像播放功能，播放整个回撤过程中的 IVUS 图像，播放速度可调节 1mm/s、 2mm/s、3mm/s 以及当前录制的自动回撤速度。 |
| 4.20 | 具备标签缩略图功能：将标签的帧的缩略图显示在截面视图之下，允许您快速地识别并导航到加标签的帧，同时显示相应的截面图像。 |
| 4.21 | 长轴标签功能：开启该功能后，长轴远端和近端自动标记，利于术中快速识别。 |
| 4.22 | DICOM 3.0 标准存储影像。存储方式：上传 PACS 系统至移动存储器。 |
| 4.23 | 可提供图像直接以 Windows 兼容的 .wmv 视频输出格式及 PNG 或者 JPG 格式的静态图片。 |
| 4.24 | DICOM 3.0 格式病例存档，并提供 JPEG High Quality, JPEG Med Quality, JPEG Low Quality, JPEG NH Lossless, None 五种大小的压缩格式。 |
| 4.25 | 系统可自动识别不同频率的导管。 |
| 4.26 | 手动回撤视图：可显示远端和近端关键帧标记的位置。 |
| 4.27 | 光学传感技术压力导丝测量 FFR 值和 DRF 值。 |
| 4.28**▲** | DFR（静息态舒张期压力比率）在无需 ATP，腺苷等药物使用的情况下连续记录 5 个心动周期血管压力数据并测量功能学值。 |
| 4.29 | FFR 图像的显示范围可调整：0 to 50 mm/Hg, 0 to 100 mm/Hg, 0 to 160 mm/Hg, 0 to 200 mm/Hg, 0 to 250 mm/Hg。 |
| 4.30**▲** | 可同时显示≥ 4 次搏动的 DFR 趋势线与单个 DFR 值的趋势图。 |
| 4.31 | 优化取值软件能在 FFR 计算中自动排除由移除压力导丝和冲洗导引导管引起压力波形信号中断发生的技术伪影。 |
| 4.32 | FFR 录制时，软件可自动计算当前 run 中 Pd/Pa 的最小值作为 FFR 值， FFR 取值可以重置，以计算当前 run 剩余时间内的 FFR 值。重置操作可重复多次。可以撤销所有重置。 |
| 4.33 | 对回顾中的 FFR 记录，软件可自动计算整个过程中 Pd/Pa 的最小值作为 FFR 值，可将任意时间点的 Pd/Pa 设置为 FFR 值。设置值操作可重复多次，可以撤销所有设置。 |
| **5** | **导管参数** |
| 5.1▲ | 可匹配≥50MHz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 |
| 5.2 | 传感器设计：宽频传感器，提高分辨率的同时保持对大血管穿透深度。 |
| 5.3▲ | 轴向分辨率≤ 35μm。 |
| 5.4 | 最小兼容导管：≤5F 导引导管。 |
| 5.5 | 进入外廓：≤2.0F。 |
| 5.6 | 远端外径：≤2.6F。 |
| 5.7 | 导管通过外径（导丝交换口处）：≤3.1F。 |
| 5.8▲ | 手动回撤，最大采集数≥ 12000 帧图像。 |
| 5.9 | 可以匹配 15MHz 外周血管超声导管。 |
| 5.10 | 压力导丝 整体由压力导丝、扭矩装置和光缆组成。 |
| 5.11 | 压力导丝可用于测量冠脉病变两端的压力，也可在冠脉介入手术中作为导丝，引导导管通过血管。 |
| 5.12 | 压力导丝压力准确性：+/-3% 或 +/-3mmHg( 取较大值 )。 |
| 5.13 | 压力导丝零点热效应：0.3mmHg/℃。 |
| 5.14 | 压力导丝零点漂移：<3mmHg/H。 |
| 5.15 | 压力导丝频率响应：>25Hz。 |

**（三）商务要求：**

**1.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1.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90个日历日内（含场地安装改造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2质保期：

本包组其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质保期为五年；多道生理记录仪和血管内超声系统的质保期为三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其费用包含（工时费、 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 在其投标报价中。质保期从整体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提供设备，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 完整的、原装的正规行货，出厂日期在投标日期之后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以合同签订为准)

2.2交货地点：麦盖提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及培训**

3.1中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小时故障响应，12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疆内常备配件库房。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3.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3售后人员：由原厂高级工程师负责售后问题。

3.4厂家在疆内常驻销售经理和售后维修等人员，提供联系方式、身份信息、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5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3.6中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7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中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3.8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3.9人员培训：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一周 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中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4.包装、调试、验收**

4.1中标人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拆箱，中标人将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4.2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改造、移机及安装要求

4.2.1本次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安装及后期移机均为交钥匙安装工程，中标人须负责原有场地安装设计和指定位置的场地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场地中设备进行拆除、移机、组装、吊轨安装、场地加固、强弱电改造及接入、PACS 接入、辐射环评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服务等)所有设备投入使用前的改造及安装工作，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满足投入使用的各项条件，免费质保期同该项目的设备质保期，如国家有明确具体维保年限，则按照国家规定年限为准。

4.2.2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设备安装后完成手术室内温湿调节系统改造工作，以确保不影响原手术室层流净化级别。

4.2.3中标人负责协助装机后的放射类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办理，所涉及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4.2.4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中标人承诺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3采购人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设备出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4.4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5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6验收时，中标人要提供有效的该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注明使用期限）、产品合格证、合同标明产品的产地、首次本地计量检测合格证(包括强检和非强检医疗设备)。

4.7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合格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8中标人负责相关验收投入使用前所需的所有防辐射、环评、性能检测、质控等检测（若有）。

4.9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10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测试报告及文件。

4.11最终验收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派人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故障，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产品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4.12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13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14中标人完成安装验收后，负责及时处理并运走该货物的包装木箱、纸皮箱等物品。

**标项2：**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是否**  **进口** | **核心设备** |
| 1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 套 | 1 | 否 | / |
| 2 | 脉动真空灭菌器 | 台 | 2 | 否 | 是 |
| 3 | 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 台 | 1 | 否 | / |
| 4 |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 2 | 否 | / |
| 5 | 医用干燥柜 | 台 | 2 | 否 | / |
| 6 | 污物清洗槽 | 台 | 1 | 否 | / |
| 7 | 平板货架 | 台 | 2 | 否 | / |
| 8 | 全自动切割机 | 台 | 1 | 否 | / |
| 9 | 多功能台 | 台 | 1 | 否 | / |
| 10 | 器械检查打包台 | 台 | 2 | 否 | / |
| 11 | 干燥物品打包台 | 台 | 1 | 否 | / |
| 12 | 包布检查打包台 | 台 | 2 | 否 | / |
| 13 | 医用除锈仪 | 台 | 1 | 否 | / |
| 14 | 医用纯水机 | 台 | 1 | 否 | / |
| 15 | 蒸汽发生器 | 台 | 3 | 否 | / |
| 16 | 空气压缩机 | 台 | 2 | 否 | / |
| 17 | 0.5小时极速生物阅读器 | 台 | 1 | 否 | / |
| 18 | 辅料柜 | 台 | 2 | 否 | / |

**（二）技术要求**

**1.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 1. 用途：用于不耐高温的手术器械、精密器械、腔镜器械、管腔物品等在低温环境下实现物品灭菌过程。
  2. 原理：以过氧化氢为灭菌剂，在低温环境下通过电磁场使汽化的过氧化氢形成过氧化氢等离子态，结合过氧化氢气体及过氧化氢等离子体对室内物品进行低温灭菌。
  3. ▲容积：有效容积≥220L。
  4. 灭菌方法：过氧化氢等离子体技术；过氧化氢在线提纯技术，将过氧化氢浓度提纯到96.8%以上；灭菌后过氧化氢无残留、环境无影响技术。
  5. ▲灭菌剂：55%-65%浓度的过氧化氢灭菌剂；包装方式：卡匣或胶囊式独立封装；
  6. 注入方式：全自动针刺胶囊吸入式，每次运行程序至少使用1个胶囊，单个胶囊灌装量≥4ml，提供证明材料。
  7. 灭菌速度：全循环≤55分钟；软镜循环≤45分钟；快速循环≤26分钟。提供打印记录。
  8. ▲灭菌效果：单循环灭菌程序能对直径≥0.8mm，长度≥300mm不锈钢管和直径≥1mm,长度≥1000mm聚四氟乙烯管进行有效灭菌，提供有效灭菌检测报告，并标注出数据位置。
  9. ▲控制系统：PLC控制；≥5寸中文显示彩色安卓系统触摸屏；灭菌程序的压力下限、灭菌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具有真空泵油更换提醒功能，提供报警界面照片及报警内容明细。
  10. ▲灭菌记录：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等均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灭菌结束后自动打印工作过程参数和曲线；设备具备重复打印功能，可在操作界面直接打印近10次灭菌记录，防止打印纸缺失，造成的记录丢失；提供操作屏幕照片。
  11. 卡匣用量识别：卡匣每次填入设备，系统自动提醒，卡匣使用情况，有效确保未使用完的卡匣二次使用，防止造成耗材浪费。
  12. 灭菌温度：50℃±5℃。
  13. 门操作：触摸显示屏等多种开关门方式，自动开关门，防夹手设计。
  14. 灭菌室结构及材质：方形结构，优质航空铝材。
  15. 使用寿命：≥10年。
  16. ▲耗材资质：设备所使用耗材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厂家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17. ▲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含灭菌效果检测报告、过氧化氢灭菌残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毒理学检测报告等。
  18. 配置要求：主机1台、篮筐2个、卡匣5个、无纺布1包、真空泵油2桶、监测耗材1套。

**2.脉动真空灭菌器**

* 1. 用途：用于耐高温的手术器械、器具、器皿等物品在高温压力蒸汽环境下杀灭细菌，实现物品灭菌。
  2. 原理：将手术器械、器具、器皿、辅料等物品置于设备内舱，使用抽空装置将内舱及器械包中冷空气抽出，在预真空条件下通入饱和蒸汽，在一定的温度+时间的作用下，杀灭一切细菌、病毒等生物及芽孢，最后进行器械干燥。
  3. ▲容积：≥1500L；。
  4. ▲蒸汽源：外接蒸汽。设备使用蒸汽来自锅炉房蒸汽（压力≥0.6Mpa）或电热蒸汽发生器。
  5. 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多点进汽，多段加热，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温度分布更均匀；节省蒸汽消耗；灭菌器整体重量更轻；主体保温为岩棉，厚度≥60mm。
  6. 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氩气保护，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能有效消除不锈钢晶体间腐蚀倾向，极大地延长使用寿命。
  7. ▲材质：内壳SUS304不锈钢,厚度≥6mm，夹层SUS304不锈钢，厚度≥6mm。。
  8. ▲使用寿命：≥10年/20000次灭菌循环，
  9. 设计压力：-0.1-0.3Mpa
  10. 设计温度：≥140℃
  11. 程序运行时间：≤55分钟。
  12. 灭菌温度：105-138℃，温度可调。
  13. 灭菌时间：0-99min，时间可调。
  14. 干燥时间：0-99min，时间可调。
  15. 脉动真空方式：采用跨压脉重方式，即连续3次负压脉冲后，1次跨压脉冲，再执行3次正压脉冲，确保抽真空效果，脉冲次数可调。
  16. 密封门结构：前后双门，双门互锁；材质为SUS304不锈钢，具有门齿及门加强筋；
  17. 开门方式：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具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双门互锁：双门互锁，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适用于双扉灭菌器）
  18. 门胶圈：为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提供依据。
  19. 管路系统：管路为卫生级不锈钢材质，管道直接卡箍连接方式；
  20. 降噪系统：配置缓冲水箱，用于节水降噪装置，提供依据
  21. 阀门数量：阀门数量≥7个，热水/蒸汽控制阀门采用气动阀，冷水阀采用电磁阀，提供各阀门明细及功用。
  22. ▲压力检测：双压力检测控制装置，即：内室、夹层均使用高精度电子压力变送器，并可将夹层内室压力在屏幕上实时显示，可通过屏幕直接控制夹层及内室压力，提供依据。
  23. ▲维修方式：单侧维修，所有配件、电箱集中一侧，维修方向可选，满足极窄安装环境需要，提供依据。
  24. ▲显示屏：≥8寸真彩触摸屏，分辨率：≥640 × 480；灭菌程序的压力、灭菌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提供报警界面照片及报警内容明细。
  25. 权限管理：具有三级以上权限进入系统，包含操作员：设备操作相关权限；工艺员：设备操作和相关程序工艺参数调整的权限；管理员：具有设备操作、程序参数调整和系统参数调整的所有权限；其他权限等，提供依据。
  26. ▲灭菌程序：程序数量≥18套，灭菌类程序≥8套，测试类程序≥3套，辅助程序≥2套，自定义程序≥5套；灭菌类包含敷料、器械、快速、骨科、朊毒体、管腔等程序；测试类包含:BD、PCD、泄露等程序；辅助类包含预热、干燥等程序，提供程序界面图片并列明全部程序数量。
  27. ▲打印记录：配置热敏打印机；可将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打印；可实时打印运行过程中的报警信息，提供依据。
  28. ▲重复打印：系统操作屏幕内有可重复打印功能，防止因无打印纸、打印机故障造成物理记录缺失，提供操作界面照片。
  29. 安全保护：超压保护：内室及夹层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门关位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提供其他保护相关信息。
  30. ▲许可证要求：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两证为同一生产厂家。
  31. ▲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包含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器安全性能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32. 配置要求：主体1个、不锈钢消毒车1辆、不锈钢搬运车2辆，安全阀、压力表各1套。
  33. 使用登记证：设备属于压力容器，使用前办理好该设备的压力容器使用证。

**3.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负压清洗机）**

* 1. 用途：用于腔镜器械、手术器械、管腔类器械、骨科器械、麻醉器械、牙科手机、眼科器械、外来器械等器械的清洗、消毒、干燥等处理。
  2. 原理：采用全新的清洗工艺，结合气泡沸腾清洗、脉动真空清洗、超声（可选）、湿热消毒、干燥等先进技术，为更精密器械、管腔类器械完成清洗消毒干燥工作。
  3. ▲运行过程：脉动真空清洗-真空超声清洗-漂洗-煮沸消毒-真空干燥-热风干燥。
  4. 容积：≥150L。
  5. 装载量：≥10个DIN标准器械托盘（480×250×50mm）或≥8个微创器械托盘（580mm×250mm×60mm）
  6. 装载方式：置于托盘内堆叠摆放或直接置于槽内清洗，清洗管腔器械无需对接。
  7. ▲液位可调：根据负载量多少，三级液位可调，达到节能运行的目的；同时可自动调整耗材进给量，提供三级液位依据。
  8. 材质及保温：主体材质采用≥316不锈钢，材质厚度 ≥4mm，处理工艺为镜面抛光，主体采用保温材料进行保温；外罩及管道采用卫生级不锈钢管路。
  9. 门结构：前后双门，双门互锁，门密封采用压缩气/电动等自动密封方式，密封门带观察窗，升降门带门障碍开关，遇障碍自动返回。
  10. 控制系统：控制器所用元器件均为工业级标准，稳定性高，适合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中使用；
  11. ▲显示屏：≥8寸彩色触摸屏显示，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提供屏幕图片、报警界面照片及报警内容明细。
  12. 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风压低保护装置，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门障碍保护装置，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会停止关门，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电机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机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电机停止工作。
  13. ▲程序名称：≥9套预置程序，≥19套自定义程序，自定义程序可自行编辑内容，提供显示屏照片及程序明细。
  14. 运行时间：≤65分钟，提供打印记录，打印记录上包含酶洗、漂洗、消毒、干燥等全部过程。
  15. 打印记录：采用热敏打印，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A0值；可连接追溯系统。
  16. 核心配件：真空泵、电磁阀、气动阀等关键部件为知名品牌，提供全部明细。
  17. 传感器：为保障设备可靠运行，压力变送器，温度探头，液位传感器等各类传感器≥10个。
  18. 计量泵：2个 （加清洗液泵 1个；加上油液泵 1个）
  19. 加热方式：蒸汽加热，运行效率更高
  20. 舱体工作压力：-0.1-0 Mpa
  21. 内室工作温度：0℃~98℃
  22. 消毒程序：A0值＞3000
  23. ▲使用寿命：≥10年或≥15000次循环，
  24. ▲注册证：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体现清洗、消毒功能。
  25. ▲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清洗效果检测报告；消毒效果检测报告（金黄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26. 配置要求：主机1台、器械清洗架 1个；搬运车 2个；器械托盘8个；现科室清洗机配套的四层器械清洗架一个，碗盘清洗架一个，麻醉呼吸管道清洗架一个，器械托盘20个。

**4.超声波清洗机**

* 1. 用途：主要用于消毒供应中心、手术室、口腔科、眼科、实验室以及其他各科室的器械、器具、器皿等的清洗，特别是含有盲孔、凹凸槽的物品具有极佳的清洗效果。
  2. 原理：利用超声波发生器所发出的高频振荡讯号，产生“空化效应”，形成小气泡在器械表面爆破，从而达到清洗器械的效果。
  3. 容积：≥90L。
  4. ▲开门方式：自动升降门，双阻尼结构，开门助力，关门防夹手，提供证明材料
  5. 材质：厚度≥2.0mm ，304不锈钢板材
  6. ▲变频电源：三频，40/80/100KHZ，变频功能，运行过程中频率可以切换。提供依据。
  7. ▲灌流系统：带管腔灌流口≥6个，管腔对接口可以实现3-8mm直径管腔的对接，提供依据。
  8. ▲多级水位控制：自动模式可切换高/低液位，手动状态液位任意可调，提供依据。
  9. ▲自动进酶：设备具有自动上酶功能，可根据进水量自动加注酶液。
  10. 多程序选择：一键操作，全自动运行，包含≥3种程序，提供明细。
  11. 控制方式：工业级单片机芯片，抗干扰能力强；触摸按键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独立的电源控制模块，安全可靠。
  12. 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内带汉字库，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和存储功能。
  13. 温度指示器：数字式温度控制方式，抗干扰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14. 安全保护：水位低保护功能，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超时保护功能，进水超过设定时间，停止进水，防止水流溢出；加热管干烧保护。
  15. 运行时间：0-99min，时间可调
  16. 清洗温度： 30℃～80℃可调
  17. 功率：≤15kw
  18. 耗水量：≤75L
  19. 使用寿命：≥8年
  20. 标准配置：主机1台、器械清洗篮框 3个、小器械框10个、合格证、说明书1套

**5.医用干燥柜**

* 1. 用途：用于手术器械，玻璃器皿，呼吸治疗物品清洗后的干燥处理。
  2. .容积：≥400L。
  3. 装载容量：满载一次可处理≥9个DIN标准器械托盘或≥48根导管或≥30个湿化瓶
  4. .▲外观要求：整体不锈钢外观，带侧部除湿功能，有效提高干燥效率；外罩、柜体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1.2mm，板材折边采用刨槽工艺，折边圆角小，整体缝隙小、美观；干燥腔采用拼接方式成型（非焊接方式），整体变形小。
  5. .舱体高度：≥1600mm，满足各类导管的长度要求，避免干燥过程中，导管与舱体底部接触。
  6. 保温材料：腔体外壁包覆玻璃丝毡保温层，厚度≥10mm,有效阻止热量损耗，提高干燥性能。
  7. 密封门材质要求：门板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2mm，板材折边采用刨槽工艺，折边圆角小，整体缝隙小、美观；门体中部采用双层PC透明玻璃结构，通透面积大，保证可视性同时，又能够有效阻隔舱体内热量损耗、降低密封门工作温度。
  8. ▲门密封要求：采用电磁锁，电磁锁吸合处位于门体上部和下部，整体受力均匀，保证密封效果。密封胶条嵌于密封门内板处，采用圆弧形中空结构，柔韧性强，与舱体贴合性更好；密封门固定采用上下转轴方式，隐藏式结构，转轴整体置于设备内部；双扉干燥柜带有双门互锁功能，非电插锁，满足供应室隔离需求。
  9. 风机要求：采用交流离心风机，电容感应启动，长效免维护，顶风机风量≥1900m³/h，最大静压≥700Pa，噪音≤75dB；侧风机风量≥570m³/h，最大静压≥450Pa，噪音≤72dB。顶风机与出风口联接，采用锥形结构设计，最大限度减少风量损耗。
  10. 风压开关：最小启动压力：标准20Pa，设定点及间隙可调整，最小启动间隙10Pa，范围20～300Pa。
  11. 除湿系统要求：采用风冷换热结构，密闭结构，利用散热器对除湿风道局部散热，使风道侧壁与湿热空气产生一定温差，湿热空气在除湿风道上冷凝成水珠，从而达到除湿目的，提高对物体的干燥效率。
  12. ▲触摸屏：≥7英寸高清彩色触摸屏作为人机界面，显示程序类型、实时温度、运行时间、报警信息提示等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13. ▲程序设定：采用相互独立的开放程序，内置4套默认程序（器械、玻璃器皿、湿化瓶、导管）、2套自动程序、4套自定义程序。
  14. 运行参数：干燥温度40℃～99℃，干燥时间1～999min，各程序参数均可调节
  15. 温度采集：采用双芯温度采集系统，控温稳定；控温精度采用PID间断式的控温方式，控温精度≤±1℃。
  16. 安全保护：拥有超温保护、过热保护、风压保护、过载保护等多重安全防护措施；过热保护：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保护阶段，程序停止运行，排出故障后，方可正常使用。
  17. ▲导管干燥架：采用抽拉式医用导管干燥架，通过管架的弹性胶板特有的开口结构，与管子扣合后通过胶板的弹性作用把管子夹在管架上，适合装夹不同口径（φ6～φ30mm）的导管，结构简单，操作方便。
  18. ▲湿化瓶干燥架：结构简单，使用方便，适合内径为9mm～42mm的瓶类物品使用。将需要烘干的瓶类物品倒挂在U形中空弯管上，热风直接吹入需要干燥的瓶类物品内，增强干燥效果。
  19. 标准配置：主机 1台、格栅 9个、DIN标准器械托盘 9个、导管干燥架 1个（单个管架可装载24根不同口径的导管，最多可装2个管架）、湿化瓶干燥架 1个（单个瓶架可装载15个不同瓶径瓶类负载，最多可装2个瓶架）、积水盒 1个。

**6.污物清洗槽**

* 1. 用途：用于污染物品的人工清洗
  2. 鹅颈型水龙头，带冷、热水接口，流量大并且可以自由调节
  3. 三槽，全不锈钢，带沥水台，带柜门
  4. 操作台高度为：850mm±10mm
  5. 外围尺寸：1750-1850(L)×600-650(W)×950-1000(H)mm
  6. 水槽尺寸：500-550(L)×400-450(W)×250-300(H)mm
  7. 沥水台的最大承重为：≥40 Kg

**7.平板货架**

* 1. 用途：用于器械包、篮筐、敷料包及其他物品的存放
  2. 材质：不锈钢材质
  3. 结构：≥5层平板式搁板，承重大，层间距≥380mm，底部带脚轮，方便移动
  4. 外形尺寸：1100-1300（L）×450-600（W）×1800-2000（H）mm
  5. 单层承重：≥50Kg；最大承重为：≥250Kg

**8.全自动切割机**

* 1. 用途：用于各种纸塑包装袋的存放以及任意长度切割
  2. 材质：全不锈钢
  3. 隐藏式刀头，最大限度避免对人身造成伤害
  4. 可存放3种以上纸塑包装袋
  5. 外形尺寸：750-850(L)×350-400(W)×140-200(H)mm

**9.多功能台**

* 1. 用途：用于辅助纸塑包装带的切割、封口、存放等
  2. 材质：全不锈钢
  3. 台上结构：台面顶部带置物架，中间放置切割机，可放置≥3种纸塑包装袋（高温、低温均可），置物架左侧带置物盒，置物架右侧带储存篮筐
  4. 台面：尺寸1200-1500(L)×800-900(W)×1700-1800(H)mm，台面可放置全自动封口机1台，滚轴1台，台面下方带置物搁板，用于放置物品，置物架左侧带置物盒，置物架右侧带储存篮筐

**10.器械检查打包台**

* 1. 用途：用于清洗后器械检查、装配、分包、打包工作
  2. 材质：全不锈钢
  3. 结构：带节能照明灯，桌面上方带两层置物台，用于放置辅助物品；带有≥2个五孔插座，便于用电设备供电
  4. 尺寸规格：2000-2200(L)×1100-1200(W)×1400-1500(H)mm
  5. 台面最大承重为：≥120 Kg

**11.干燥物品工作台**

* 1. 用途：用于清洗后器械的干燥处理
  2. 材质：全不锈钢
  3. 配置：4寸万向轮(含刹)×2，4寸万向轮×2
  4. 可根据医院要求添加抽屉
  5. 尺寸规格：2000-2200(L)×1100-1200(W)×800-900(H)mm
  6. 台面最大承重为：≥200 Kg

**12.包布检查打包台**

* 1. 用途：用于清洗干净的敷料、洞巾、手术单、手术衣等织物的检查、打包。
  2. 不锈钢材质
  3. 桌面大玻璃，玻璃为散光毛玻璃，防止炫目，玻璃下方带检查灯
  4. 尺寸规格：2000-2200(L)×1100-1200(W)×800-900(H)mm
  5. 台面最大承重为：≥110 Kg

**13.医用器械除锈仪**

* 1. 用途：用于医疗单位手术器械、器具、器皿的除锈操作；在加热状态下，提高器械除锈的效果。
  2. 容积：≥15L，提供内室尺寸。
  3. ▲材质：耐腐蚀性材质，模具成型，表面光滑。
  4. 管路材质：管路系统中所有部件均采用耐腐性的尼龙材料和硅胶材质构成。
  5. ▲加热管：采用耐腐蚀性的钛合金加热管，有效预防对加热管的腐蚀。
  6. 控制方式：数字控制，温度、时间可调可控，操作简便；高精度温度传感器，温度显示精确；过压、过流保护，电路安全。
  7. 沥水篮筐：采用优质耐腐蚀ABS材质注塑成形；
  8. 辅助功能：电动抛光轮用于器械表面抛光除锈，1000-8000r/min速度可调
  9. 运行时间：0-99min可调
  10. 温度控制：室温-70℃，温度可调
  11. 外形尺寸：自行提供
  12. 舱体尺寸：自行提供
  13. 加热方式：电加热，提供加热功率
  14. 标准配置：主机1台、篮框 1个、砂轮1个、合格证、说明书1套。

**14.医用纯水机**

* 1. 源水水质：市政自来水管网水源。
  2. ▲产品水用途：用于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单舱清洗机、多舱清洗机、清洗槽、外车清洗、清洗喷枪、超声波、热水器、洗眼器、酸化水机等。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工作范围：水处理间进水口至纯水箱/泵出水口之间的管道、阀门、仪表、设备等。
  3. 产水量：1500 L/h
  4. ▲产水水质标准：产水水质符合WS 310.1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中清洗用水电导率≤15μS/cm(25℃)的规定。
  5. 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反渗透+水箱储存+恒压供水”工艺。
  6. ▲控制系统采用“PLC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自动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具备自动运行功能，包括自动制水、自动冲洗、原水缺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等多种功能，系统同时具备手动功能，可以手动控制设备运行。
  7. 系统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应急控制措施：可自动和手动相互切换、几种模式协调运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8. ▲系统具备漏水检测功能，当系统检测到纯水机出现漏水现象时，能迅速切断总进水水源并报警提示，防止设备漏水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9. 为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性，设备采用压力变送器来连续监测并实时在线显示原水进水压力、纯水出水压力及各点压力，不得采用压力差或其他机械式的压力检测装置。
  10. 可选配升级联网功能，实现远程监控和追溯的需要，实现水机与追溯系统运行参数的互联互通，可在办公室或其他工作站直接监测、记录设备在线运行状态和电导率、压力等参数；并也可选配升级连接手机功能、打印功能以及能源监控系统。
  11. 为节省使用空间、方便操作并防止灰尘进入设备内部，设备反渗透主机及供水系统集成在外形美观的一体化机柜中。
  12. 主机系统管路采用UPVC管道，管路系统无死角设计理念，反渗透主机管道中的水每天都能流动起来，避免备用部分管道所形成的盲端，降低微生物污染风险。
  13. 预处理系统：配备原水箱、原水泵、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过滤器，精密过滤器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成，预处理可实现自动正洗、反洗，再生等功能。
  14. 预处理罐及控制阀，可防止碳罐吸光造成微生物超标，预处理罐体选用深色。
  15. 反渗透系统具有多种冲洗功能，具有电导率仪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功能，系统还设有纯水和浓水流量计，以实时监测并调节运行出水量，并通过合理工艺设计提高水利用率。
  16. 纯水水箱：用于储备反渗透产水，容积参考地面承重按实际需求配置，材质为304不锈钢，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自动控制设备启停。
  17. 纯水供水采用技术安全、稳定节能恒定压力输出方式，供水不得低于用水设备的最低工作流量及压力要求。

**15.洁净电热蒸汽发生器**

* 1. 用途：可为消毒供应中心、手术室、洗衣房等需要低压蒸汽的设备提供所需洁净蒸汽汽源。
  2. 原理：容器中通入纯净水/软化水，通过洁净容器中，通过加热装置，将水转化成水蒸气，蒸汽到达一定压力，供给需要洁净 蒸汽的设备。
  3. 结构组成：包含进水液控系统、蒸汽产生系统、汽水分离系统、电控系统等。
  4. ▲主体材质：304优质不锈钢无缝钢管；主体带保温材料。
  5. 容积：≥38L
  6. ▲水容积：≤25L，设备无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提供依据。
  7. 额定电功率：≥120 kW，电源要求：380V。
  8. 额定蒸发量：≥160 Kg/h。
  9. ▲设计压力：0.7Mpa
  10. 使用寿命：≥8年
  11. 管路及控制系统
  12. 水位控制：磁翻柱式液位计采用连通器原理使液体等高引入主体内，主体内漂浮永久磁性浮子，由浮子带动的磁性能无阻隔性地传出主体，并始终定位在液体的表面。液位计现场测量的液面位置指示利用了附靠在主体内液面处的磁场推动180°，由白色变为红色，当液面下降时，翻柱又被主体内液面内磁场推回180°，由红色变为白色。
  13. 显示系统：液晶显示屏：≥160\*160点阵，≥3.0英寸液晶屏，提供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显示。
  14. 压力控制：压力变送器进行工作压力的控制及调整，压力变送器实时采集器身内蒸汽压力，可由控制器自动切断、自动接通加热电源。
  15. ▲加热保护：采用液位控制器和温度控制器双重自动保护措施。由于意外原因造成器身内水位降到下水位时，可自动切断加热电源；一旦液位控制器失效，水位继续下降到电热管的位置时，为防止电热管无水干烧，温度控制器将发出信号，切断加热电源，以保证加热元件不致因缺水干烧而损坏。
  16. 双重超压自动保护具有压力控制器和安全阀双重超压保护
  17. 过电流保护功能当发生器在工作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造成电流过大时，将会启动电路保护功能，防止对人员及设备造成伤害
  18. 排污：自动排污功能、手动排污功能两种模式，设备配有手动排污闸阀。
  19. 标准配置：主机1台、安全阀1套、压力表1套、资料1套。
  20. 分汽缸：用于蒸汽灭菌器的疏水，分流。

**16.空气压缩机**

* 1. 用途：给科室内清洗机、灭菌器、干燥气枪等需要压缩空气设备供应稳定压缩气
  2. 结构：无油静音式空压机，噪音≤45分贝，体积小，占地小，节省空间
  3. 工作压力：0.4-0.8Mpa，压力根据使用要求可以调节
  4. 产气速率：≥40升/分钟；
  5. 电源：220V 50HZ，普通插座可满足使用要求
  6. 供给量：一台设备可满足2台清洗机或1台灭菌器或1把气枪。

**17.0.5小时极速生物阅读器**

* 1. 用途：适用于0.5小时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和0.5小时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生物指示剂培养结果的判定。
  2. 原理：利用嗜热脂肪杆菌芽孢在恢复培养及繁殖过程中，细菌中的酶与恢复培养基中特定成分荧光底物产生化学反应，反应生成物可在紫外线照射下产生荧光；利用生物阅读器中的光敏接收传感器进行荧光检测，根据检测到的荧光强度，实现快速判断特定代谢物的浓度，从而得知生物指示剂中嗜热脂肪杆菌芽孢的存活情况。
  3. 培养温度：58±1℃，自动阅读生物监测培养结果，屏幕显示“＋”为阳性结果；显示“－”为阴性结果。
  4. ▲培养时间：≤30min，阳性报警最快5min，30min确定阴性。
  5. ▲培养孔数：≥10个，可同时培养10支生物指示剂。
  6. ▲屏幕尺寸：≥7英寸。
  7. ▲屏幕分辨率：≥800×480TFT ，≥256万色
  8. 打印功能：可配置外置打印机，培养结果自动/手动打印（选配）
  9. ▲自动保存记录：可自动存储培养记录≥10000条，存储内存不足时报警提示，也可上传电脑保存。
  10. 配置要求：极速生物阅读器主机1台、电源适配器1个、打印机1台（标配）。

**18.敷料柜**

* 1. 用途：用于存放清洗干净的敷料、洞巾、手术单、手术衣等织物
  2. 材质：不锈钢材质；
  3. 结构：带有四层隔板，四个门，推拉门结构，柜门带玻璃视窗，方便柜内物品的观察
  4. 外形尺寸：900-1000（L）×400-450（W）×1700-1800（H）mm
  5. 单层搁板的最大承重为：≥40Kg

**（三）商务要求：**

**1.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1.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90个日历日内（含场地安装改造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2质保期：≥三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其费用包含（工时费、 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 在其投标报价中。质保期从整体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提供设备，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 完整的、原装的正规行货，出厂日期在投标日期之后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以合同签订为准)

2.2交货地点：麦盖提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及培训**

3.1中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小时故障响应，12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疆内常备配件库房。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3.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3售后人员：由原厂高级工程师负责售后问题。

3.4厂家在疆内常驻销售经理和售后维修等人员，提供联系方式、身份信息、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5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3.6中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7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中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3.8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3.9人员培训：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中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4.包装、调试、验收**

4.1中标人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拆箱，中标人将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4.2采购人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设备出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4.3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5验收时，中标人要提供有效的该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注明使用期限）、产品合格证、合同标明产品的产地、首次本地计量检测合格证(包括强检和非强检医疗设备)。

4.6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合格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7中标人负责相关验收投入使用前所需的所有防辐射、环评、性能检测、质控等检测（若有）。

4.8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9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测试报告及文件。

4.10最终验收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派人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故障，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产品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4.11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12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13中标人完成安装验收后，负责及时处理并运走该货物的包装木箱、纸皮箱等物品。

**5.其他**

5.1中标单位负责把医院现有脉动真空灭菌器设备拆除，并移除消毒供应中心。

5.2中标单位负责将消毒供应中心灭菌器处地面重新做地平处理。

5.3中标单位负责将新脉动真空灭菌器移机至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若出现二次移机则按照采购人要求，移机至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

5.4脉动真空灭菌器设备安装完毕后，将设备外装修施工完毕。

5.5负责将新设备脉动真空灭菌器排水管路进行改造，并符合设备厂家安装要求。

**标项3：**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核心**  **设备** |
| 1 | 腹腔镜分屏显示器（套） | 1 | / |
| 2 | 全自动洗胃机 | 2 | / |
| 3 | 单剂量摆药机 | 1 | 是 |
| 4 | 胎心监护仪 | 6 | / |
| 胎心监护仪（一拖4） | 1 | / |
| 5 | 振动排痰仪（马甲式） | 1 | / |
| 6 | 裂隙灯 | 3 | / |
| 7 | 眼压计 | 2 | / |
| 8 | 成人输尿管镜（1套） | 1 | / |
| 9 | 输尿管软镜 | 1 | / |
| 10 |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 4 | / |
| 11 | 气动式高频振荡排痰系统 | 1 | / |
| 12 | 物理降温仪 | 1 | / |
| 13 | 婴儿培养箱 | 4 | / |

**（二）技术要求**

**1.腹腔镜分屏显示器**

* 1. ▲屏幕尺寸 ≥30英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像素点距：≤0.364 mm，对比度：1200：1，视角：水平：≥178，垂直：≥178，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文件。
  2. 支持彩色 ≥16.7M，同时内置12bit LUT。
  3. ▲ 亮度 ≥700 cd/m2，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4. 响应时间 ≤8ms（Ton+Toff)
  5. 防水等级 全平面一体化设计，正面防水满足IPX5，其它面满足IPX2，满足手术室环境使用，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测试报告需包含所投产品型号。
  6. 触摸按键，防超声刀干扰设计。
  7. 高清输入接口 DVI-Dx1，VGAx1，YPBPR/RGBSx1，SOGx1，3G-SDIx1，HDMIx1，DPx1
  8. 需提供实际所投标产品证明文件。
  9. 输出信号 DVI-D：计算机数字视频接口
  10. 3G-SDI：数字串行接口
  11. 显示模式 产品支持双屏，画中画（大），画中画（小）三种显示模式，图像高宽比：可以提供全屏，比例全屏，原始大小三种缩放模式供用户选择。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的内置操作功能菜单的截图照片证明资料。
  12. 双屏模式 在双屏模式下，可调整任意窗口的GAMMA显示模式，色温模式，而不会干扰到另一个影像，实现内窥镜、CT 和MRI 图像的同屏显示。
  13. 应急模式 产品支持当前信号出现传输中断情况下，自动快速切换到备用信号，确保手术正常进行，同时应急信号支持自定义功能。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的内置操作功能菜单的截图照片证明资料。（本功能需要与设备同时连接2路以上信号，其中1路信号作为备份）。
  14. 亮度稳定技术 采用背光稳定技术保证背光长期稳定,。
  15. 长线传输 内置数字信号均衡技术，实现手术室内部20米以内的长距离信号传输，方便手术室布线，。
  16. 远程控制 通过RS232接口，可以实现信号源和脚踏开关远程控制显示器，信号源可以实现对显示器的开/关机，色温、GAMMA、显示模式的切换。脚踏开关可以通过RS232远程控制显示器的显示模式和信号通道的切换。
  17. 固件升级 产品支持USB全自动固件升级功能，操作简单方便。

**2.全自动洗胃机**

1.1主要技术参数

1.1.1流量：≥2L/min（口腔插管档）；≥1L/min（鼻腔插管档）

1.1.2自控液量：≥冲液量：（250ml~350ml）/次；吸液量：≥（350ml~450ml）/次

注：吸液量大于冲液量，但不应大于 150ml/次

1.2正、负压力设定范围：47kPa~67kPa

1.3电源：～220V 50Hz

1.4噪音：≤65dB（A）

**3.单剂量摆药机**

1.1 基本要求：通过 HIS 系统接收医嘱信息，分包机按医嘱要求将单剂量的片剂或胶囊自动包入同一个药袋内, 并在药袋上打印药品和患者的相关信息。用于住院药房口服药品及门诊药房部分协定处方的自动分包摆药，调剂质量可追溯管理。

▲1.2 摆药机为立式旋转式结构，储药柜门设置在正面（提供彩页图片证明资料）。

▲1.3 摆药机药品种数≥300种。药盒全部为智能药盒；采用 RFID 的先进技术，绑定药品信息，确定药盒药品唯一性。药盒放置位置和底座号不一致也可正确的分包药品。（附图片说明）

▲1.4 单个非机储药槽≥60 格。（需要提供彩页截图说明）

1.5 包药速度≥60 包/分钟。

1.6 具有加药不停止摆药功能。(提供图片佐证材料)

▲1.7 机储药盒中具备全自动切半片药盒≥2 个； 此功能指根据医嘱半片信息将该药盒内的整片药品自动切割成半片分包，剩余半片下次优先发放，且药盒自带吸药粉装置。（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佐证）

1.8 具有非机储药品集中处理功能，非机储药托盘打开一次可进行多病人、多医嘱集中添加非机储药品；单次非机储药品添加量不少于一个病区（≥60条医嘱）

1.9 摆药机具有支持多个非机储药槽交替工作的功能，可根据处方信息在非机储药槽中提前准备需要添加的非机储药品，能够提高分包工作效率。

1.10非机储药品托盘具有单独进行外摆药分包功能，可以用于外摆药品的门诊大瓶药品拆零分包和分包医嘱必要时用法的分包，也可以和机储药品混合分包。

1.11具有药盒加药条形码审视核对功能，药盒上药品名称、实物照片、剂量、条形码等，方便加药核对，避免加药差错。

1.12药盒具有防漏装置，避免药盒放入摆药机时产生误发药。（提供图片说明）

1.13包药部分的出药口配备安全挡板，以防鼠虫侵入。

▲1.14 单台摆药机具备风扇装置，且带有静音棉装置。

1.15药盒可防潮、防紫外线，可以清洁、水洗。

1.16药袋规格≥5 种。

▲1.17 摆药机在包药过程中，无需人工干涉，包药袋的长度可根据药袋中药品的装载量自动调节药袋长度，以降低耗材成本。（要求提供彩页截图以及说明工作原理）

▲1.18 单处方药品装载量超过设定的药袋长度或药袋自动调节的最大长度，具备分成二包分装。

1.19支持在同一个药包袋上打印患者信息（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区、病房、病床、患者ID）、服药信息（服药日期和时间）、药品信息（品名、数量、规格、厂家、单位、效期、批号等）、一维条形码、二维条形码、医师医嘱、用药注意事项、药品种数、总数量等信息。打印内容可自行编排。

**4.（1）胎心监护仪**

* 1. ▲一体化无线胎监，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母亲心率（MHR）；
  2. 2.7晶片1MHz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ob<3.6 mW/cm2（需提供产品说明书）；
  3. ▲配置TOCO探头外接电极套，监测宫缩的同时监测母亲心率曲线，有效识别母亲心率信号干扰（需提供产品图片及产品说明书证明）；
  4. ▲配置母亲参数：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其中母亲心电由TOCO探头外接导联线进行监测，避免线多杂乱。
  5. 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6. 胎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7. ▲支持无线充电，无线探头无充电触点，不会因涂抹耦合剂污染充电触点导致充电不良问题（需提供说明书及探头图片证明）；
  8. ▲支持无线探头10min以上的断线续传（需提供说明书证明）；
  9. ▲支持波形储存时长≥3000小时；
  10. ▲＞13英寸高清晰TFT触摸屏设计，1920\*1080P高清分辨率呈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11. 支持全键盘中文孕妇信息输入，支持USB接口，支持接入扫码枪；
  12.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3. 支持升级双/三胎监测，支持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SOV)（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14.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5. ▲支持CTG预警，针对正弦模式预警、低变异性预警、无变异的心动过速、延迟减速等危机模式及时报警，提醒医生及时发现异常（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16. ▲标配NST三分类和NICHD三分类评估，软件可进行自动三级分类（需提供对应的软件界面证明）；
  17. 内置四种以上胎监报告自动评分/分析方法（需提供对应的软件界面证明）；
  18.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多种方式接入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内置485、内置wifi等；
  19. 配置联网工作站。

**4.（2）胎心监护仪1托4**

1.1整机

* +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自动胎动（AFM）；
    2. 无线探头技术：采用无线探头进行监护，通过无线技术将胎心率、宫缩压、胎动等监护信息传输到工作站进行管理，免除线缆对孕妇的束缚；
    3. ▲采用集成化多床位无线胎心监护工作站，无线探头与工作站共同完成注册（需提供注册证）。
    4. ＊集成式探头槽支持360度无限制旋转，无线探头可随意安放，无需固定归放位置，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需提供证明文件）
    5. ▲多床位同时监护：一套工作站标配8个无线探头，可同时无线监护4个孕妇，节约医疗空间；
    6. 显示：配置≥21英寸医用一体机，更安全可靠，同时支持全触摸屏和键盘输入操作；中文/英文操作界面；
    7. 工作站具有集成式物理报警灯，可远距离提示报警信息；
    8. 具有监护计时提醒功能，10、20、30、40、50、60分钟可选；
    9. 能打印多种报告，包括支持三类图形评估报告在内多种报告系统；
    10. 符合国际标准的三级声光自动母亲/胎儿参数报警功能，报警界限根据需要可调节；
    11. SOV（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12.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电池电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3. 具有断点续传功能，超出无线工作距离后数据可暂存到无线探头，回到无线工作距离时数据自动上传到工作站；
    14. 具有掉电保护功能：每分钟自动存储监测数据，确保在异常断电时数据不丢失；
    15. 具有强大的数据库，海量存储，全程CTG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并可选段诊断、打印；
    16. 具有胎监小助手工具，可接扫码枪扫二维码，录入孕妇建档信息，无需医务人员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需提供证明文件）；
    17. ▲工作站的扩展性强，可选配将同一品牌床边机胎监设备以无线WiFi的方式接入工作站，接入胎监数量≥128台，实现全院同一品牌胎监设备数据的统一管理；（需提供证明文件）

2.1无线探头：

2.1.1▲胎心：多晶片1MHz宽波束脉冲多普勒防水探头，自适应追踪，胎心信号扑捉稳定，超声波束声强：Iob<1mW/cm2（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1.2新式探头防水设计: IP68防水等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1.3＊支持单胎、双胎、三胞胎功能，单双三胎任意配置（需提供证明文件）；

2.1.4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30m（明视），满足临床科室使用需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1.5无线探头内置锂电池，充电时间≤5小时，使用时间≥8小时，电池寿命循环充放电次数≥500次；

2.1.6▲一体化可充电探头槽，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无需固定归放位置，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需提供证明文件）；

2.1.7▲无线探头彩屏显示，可显示探头类型、电池电量、信号质量、窗口号、孕妇姓名、胎心数值、宫缩数值；（需提供证明文件）

2.1.8无线工作频段：2.4GHz 无线WIFI频段。

**5.振动排痰仪（马甲式）**

* 1. 设备用途：

运用高频胸壁震荡技术进行呼吸气道清除排痰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肺部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

* 1. 结构形式：便捷式兼备台式功能。
  2. ▲显示方式：≥5寸彩色液晶触摸屏，配合一键飞梭式旋钮调节，操作方便。
  3. 导气方式：采用二级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每个背心同时连接2根导气软管，使背心充气均匀。
  4. 正常工作条件标准

a)环境温度：5℃-40℃；

b)相对湿度：30%-85%；

c）电源电压： ～220V±10﹪

* 1. 治疗过程中的压强：治疗仪具有压强指示装置，压力调节范围不少于10档，压强为0.5Kpa--3.2 Kpa, 误差±15%，初始值为3档。
  2. 排痰机振动频率范围：5Hz--20Hz，频率连续可调，步距增量为1Hz，误差为±20％。
  3. ▲工作模式：治疗仪具有手动模式、五种自动程序模式及用户自定义模式。

自动模式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共有5种自动程序模式：

儿童（1-7岁）模式、儿童（7-15岁）模式、成人（瘦弱）模式、成人（正常）模式、成人（丰腴）模式。

自定义模式：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频率及时间，治疗中不可调。

* 1. 定时功能：自动模式定时时间5min--20min，手动模式定时时间1min--60min，步距为1min。
  2. 排痰机工作噪声：正常工作的整机噪音≤60dB。（A计权）
  3. ▲手持控制器：设备具有手持控制器，可暂停、启动和停止输出功能。
  4. ▲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进行清洗和消毒。可选配一次性充气背心及胸带。
  5. 背心尺寸：

▲标配：标准全胸充气背心3个、简易半胸充气带3个。

儿童背心尺寸：946\*600 827\*526 737\*472

儿童胸带尺寸：800\*180 650\*180 500\*180

**6.裂隙灯**

* 1. 采用单反相机作为采集媒介，实时动态显示，最高像素达到1800万，并且提供最高达40倍放大倍率，图像清晰逼真。图像采集速度快，传输过程没有延时现象，拍摄以后没有停顿。
  2. 拍照快捷，并具有强大的图像处理功能可测量长度，面积，角度，灰度，曲率等，并能在图片上标注病灶，添加文字。
  3. 固视灯-背景光一体式照明，背景光照明装置在平常状态下可做固视灯使用，拍照时可提供15万lx以上的照明8.高清晰图像
  4. 具备诊断辅助功能，提供多种常见眼病诊察模式下的参数设置，提高医生诊察效率。
  5. 类型 平行夹角式（伽利略型）
  6. 变倍形式 转鼓式五档变倍
  7. 目镜 12.5X
  8. 总倍率及视场 6 x (33mm) 10x(22.5mm) 16x (14mm) 25× (8.8mm) 40×(5.5mm)
  9. 瞳距调节范围 50mm~80 mm
  10. 屈光度调节 8D ~ 8D
  11. 裂隙宽度 0mm～14mm连续可调
  12. 裂隙高度 1mm～14mm连续可调
  13. 光斑直径 φ14mm、φ10mm、φ5mm、φ2mm、φ1mm、φ0.2mm
  14. 滤色片 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
  15. 照明灯泡 卤钨灯泡
  16. 最大照度 ≥180万Lx
  17. 补光方式 背景光照明
  18. 采集媒介单反相机
  19. 像素≥2420万
  20. 显示方式 双屏幕实时动态显示
  21. 升降台
  22. 软件功能 病历储存，图像处理，测量，诊察辅助等

**7.眼压计**

* 1. 眼压测量范围：1mmHg至60mmHg（1mmHg精度）
  2. 平均值显示：1mmHg/0.1mmHg精度可调
  3. 测量模式：1-30mmHg/1-60mmHg
  4. ▲ 操控方式：触摸屏和操作杆

a)自动测量：操作杆对焦完成后自动喷气自动测量

b)手动测量：操作杆对焦完成并按测量开关测量

* 1. ▲ 人工晶体眼测量模式校准点亮度调整范围：0-100%
  2. ▲眼内压补偿调整：内置计算公式可计算基于不同的中央角膜厚度为测量出的眼内压提供相应的补偿值
  3. 眼压测量值可靠性提示
  4. 打印机切纸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切纸
  5. ▲显示器：≥8.5寸彩色LED显示器，触摸屏
  6. 安全性：通过安全制动器设置安全距离
  7. 数据传输方式：USB（输入），RS232C（输出），LAN（输出）
  8. 尺寸：317~341mm（左右）×521~538mm（前后）×437~467mm（垂直）
  9. 重量：≤14kg
  10. 电源：100-240V ，50-60Hz，30-70VA

**8.成人输尿管镜**

* 1. ▲视场角：≥90°
  2. ▲视向角：≥12°
  3. 插入部分最大宽度：8/9.8Fr
  4. 工作通道：5Fr
  5. 工作长度：430mm
  6. ▲ 成像清晰范围最小值：≤1mm
  7. 成像清晰范围最大值：≥70mm
  8. 分辨率：≥3 lp/mm
  9. 光能传递效率-有效光度率 ：≤2000cd/m²·lm
  10. 设计光学工作距： d0 ≥ 10mm
  11. 蓝宝石窗口
  12. 激光密封焊接，可高温高压消毒
  13. 输尿管肾镜1条规格8-9.8Fr，消毒盒一个

**9.输尿管软镜**

* 1.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需提供注册证证明，内窥镜为电子输尿管肾盂镜，可重复性消毒使用)
  2. ▲工作外径≥8.4mm；最小工作通道≥1.2mm；
  3. 景深：3-50mm；
  4. ▲视场角≥120°；
  5. 视向角：0°；
  6. 工作长度：680mm；
  7.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光纤；
  8. 采用白光照明，光照度不低于500lx；
  9. ▲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270°，向下弯曲≥270°；
  10. 操作手柄具备两个功能按键：可控制图像处理器的图像缩放或调光，图像拍照录像；
  11. 自带LED光源，耐用性强，具备防雾功能；
  12. 采用航空插座设计，可靠、稳定、耐插拔；
  13.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可进行全浸泡消毒；（需提供检验报告）
  14. 产品可耐受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等灭菌消毒；

**10.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1. ▲≥10.1寸显示屏，外接SD卡存储，根据需求自主选择SD卡内存大小；
  2. 输出分辨率：≥1280\*800；
  3. 信号输出接口：HDMI高清视频输出，可同时外接2个显示器显示；
  4. 具备调光、拍照、录像、图像缩放、回放等功能；

**11.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高流量氧疗仪）**

* 1. 预期用途：适用于有自主呼吸患者，通过提供一定流量，加温湿化的呼吸气体进行有效的呼吸治疗。适用于需要湿化治疗、氧气治疗、气管插管和气管切开的患者。
  2. 中、英文两种操作界面可选择。
  3. ▲≥4.5英寸触摸彩屏显示：可同时监测温度、氧浓度、流量等参数。
  4. ▲设备整机重量≤2.5kg，方便移动。
  5. 支持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低功耗模式。
  6. ▲ 流量设置调节范围：2-80L/min。 支持1L和5L两种流量调节步长，流量2L-40L/min时调节步长为1L/min、流量41L-80L/min时调节步长为5L/min。
  7. 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29℃-37℃，步长1℃。在低流量模式下温度为31、34℃。
  8. ▲具有湿度补偿功能，7档可调，可根据环境变化手动湿度档位。
  9. 一体化加温湿化器，湿度输出范围：32–44mg/L。
  10. ▲机器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通过主机旋钮调节，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调节步长：1%，精确度为±3%。 内置氧浓度实时监测系统，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11. ▲机器同时具备高压氧气输入口和低压氧气输入口，可直接连接中心供氧，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瓶。
  12. 低功耗模式：设备常按静音键3秒可进入低功耗模式。
  13. 预热时间：10分钟达到31℃, 30分钟达到37℃。
  14. ▲支持干燥模式：用于干燥管路，模式运行99 min。
  15. 臭氧消毒发生器，可对设备臭氧消毒。
  16. 机器带有高密度过滤棉，过滤效果大于99%，并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的相关检测报告。
  17. ▲ 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原厂同品牌耗材，耗材具备独立的注册证，包括加温呼吸管路、患者连接界面。
  18. ▲ 提供设备厂家自产鼻氧、设备厂家自产儿童鼻氧管，设备厂家自产气切界面等多种患者连接界面。
  19. 提供自动注水湿化罐。
  20. 提供配套移动台车和吊臂, 台车可放置移动电源和氧气瓶。
  21. ▲机器具有 USB 接口，SD卡接口，可实现多方式等数据传输功能。
  22. 配备视觉报警信号和声音报警信号，在使用过程中产生报警时，操作者位于治疗仪正前方，面对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清晰观察到视觉报警信号。
  23. ▲报警状态按照优先级别反应。影响氧气输送和湿度输送的报警应立刻做出反应。
  24. 报警提示功能：内部故障、呼吸管路报警、漏气报警、阻塞报警、氧气浓度低报警、氧气浓度高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报警、检查水量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检查工作条件、断电报警、超温报警、氧气压力低报警、氧气压力高报警、出气口故障报警等。
  25. 设备使用期限：≥9年。

**12.气动式高频振荡排痰系统**

* 1. 设备用途：

运用高频胸壁震荡技术进行呼吸气道清除排痰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肺部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

* 1. ▲结构形式：标准机柜一体不可拆分落地推车式
  2. ▲显示方式：≥9.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彩色液晶界面全中文显示方式。
  3. 导气方式：采用二级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每个背心同时连接2根导气软管，使背心充气均匀。
  4. 正常工作条件标准

a)环境温度：5℃-40℃；

b)相对湿度：30%-85%；

c）电源电压：～220V±10﹪

d）频率：50Hz±1Hz。

* 1. 排痰机振动频率范围：5Hz--20Hz，频率连续可调，步距增量为1Hz，误差为±20％。
  2. 治疗过程中的压强：治疗仪具有压强指示装置，压力调节范围分为10档，压强为0.5Kpa--3.2 Kpa, 误差±15%，初始值为3档。
  3. ▲工作模式：治疗仪具有手动模式、五种自动程序模式及用户自定义模式。

自动模式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共有5种自动程序模式：

儿童（1-7岁）模式、儿童（7-15岁）模式、成人（瘦弱）模式、成人（正常）模式、成人（丰腴）模式。

自定义模式：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频率及时间，治疗中不可调。

* 1. 定时功能：自动模式定时时间5min--20min，手动模式定时时间1min--60min，步距为1min。
  2. 排痰机工作噪声：正常工作的整机噪音≤60dB。（A计权）
  3. ▲手持控制器：设备具有手持控制器，可暂停、启动和停止输出功能。
  4. ▲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进行清洗和消毒。可选配一次性充气背心及胸带。
  5. 背心尺寸：

▲标配：标准全胸充气背心3个、简易半胸充气带3个。

成人背心尺寸：1450\*640 1300\*640 1020\*640

成人胸带尺寸：1350\*200 1120\*200 920\*200

儿童背心尺寸：946\*600 827\*526 737\*472

儿童胸带尺寸：800\*180 650\*180 5

13.物理降温仪技术参数

* 1. 设备用途

广泛应用于脑炎、脑水肿、脑出血、脑外伤、颅高压心肺复苏及高热惊厥、中枢性高热患者，进行物理降温。特别是对颅脑损伤及术前、术后亚低温治疗、以及脑内出血、喉部患者、扁桃体发炎及术后的康复和对顽固性高烧,禁忌使用药物的患者进行亚低温治疗，有效提高患者生存率。

* 1. ▲设备原理：

制冷系统：旋转式医用压缩机二次水循环无氟环保制冷技术。

* 1. 系统结构：单路输出，可使用一降温毯或者一降温帽，降温毯或降温帽可随意更换使用。
  2. ▲温控范围：-2℃～30℃任意可调，降温速度每分钟≥2℃。
  3. 毯面温度：降温毯和降温帽的表面温度围绕水温的±1℃显示

表面温度不均匀度：≤2℃

* 1. 体温设定范围：30℃～40℃
  2. 显示界面：薄膜按键式控制面板,液晶显示屏（液晶尺寸约240\*128mm），LED背光。
  3. 系统控制方式：两种控制模式

1.8.1手动控制模式和自动控制模式，即毯帽监测模式和人体体温监测模式。

1.8.2自动控制模式体温设定范围：31℃-37℃，五种体温控制档，分别为：31±0.5℃（中度低温）、33±0.5℃（颅脑降温）、35±0.5℃（发热降温）、37±0.5℃（防褥疮护理）以及自定义模式（医嘱）；

* 1. 内置传感器监测毯帽温度，使用安全，方便。
  2. 体温传感器监测范围：26℃～43℃
  3. 腋温和肛温传感器可任意选择。
  4. 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数，一键启动
  5. ▲双向自锁快速接头，使用操作更方便、简捷、移动自如，防漏。
  6. 毯帽材质：TPU（热塑性聚氨酯）材料，耐臭氧，耐低温，耐酸碱腐蚀；蜂窝状设计，水循环通畅。表面柔软，可任意折叠、卷曲、清洗、消毒，并配有同规格特定毯套和帽套，易拆洗。

可配置玻璃钢硬帽，铜质内层，3cm内置保温层，降温效果明显。两种降温帽可任选其一。

* 1. 毯子作用面承载压力：≥135kg水循环正常
  2. 安全报警：缺水故障报警，水位超限报警，体温传感器低于下限报警。
  3. ▲噪音：≤49dB
  4. 配置：主机1台，降温毯1条或者降温帽1个，两者任选其一。

**13.婴儿培养箱：**

* 1. 工作电源：AC220V/50Hz
  2. ▲输入功率：≤1000 VA
  3. ▲控温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4. 箱温控制范围：25℃-37℃（跨越模式37～39℃）
  5. ▲肤温控制范围：34℃-37℃（跨越模式37～38℃）
  6.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7. 升温时间：≤30min
  8.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9.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1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11.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12.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3.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14. 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15. 故障报警：断电、空气循环风扇故障、传感器故障、偏差、超温、传感器盒放置错误、水箱16放置错误缺水、系统故障等
  16. 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17. 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
  18. 湿度显示精度：±5%RH内

**（三）商务要求：**

**1.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1.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90个日历日内（含场地安装改造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2质保期：三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其费用包含（工时费、 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 在其投标报价中。质保期从整体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提供设备，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 完整的、原装的正规行货，出厂日期在投标日期之后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以合同签订为准)

2.2交货地点：麦盖提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及培训**

3.1中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小时故障响应，12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疆内常备配件库房。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3.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3售后人员：由原厂高级工程师负责售后问题。

3.4厂家在疆内常驻销售经理和售后维修等人员，提供联系方式、身份信息、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5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3.6中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7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中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3.8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3.9人员培训：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中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4.包装、调试、验收**

4.1中标人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拆箱，中标人将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4.2采购人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设备出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4.3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5验收时，中标人要提供有效的该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注明使用期限）、产品合格证、合同标明产品的产地、首次本地计量检测合格证(包括强检和非强检医疗设备)。

4.6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合格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7中标人负责相关验收投入使用前所需的所有防辐射、环评、性能检测、质控等检测（若有）。

4.8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9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测试报告及文件。

4.10最终验收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派人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故障，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产品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4.11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12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13中标人完成安装验收后，负责及时处理并运走该货物的包装木箱、纸皮箱等物品。

5.其他

5.1 本项目所需的6台监护仪设备需满足和监护仪（1拖4）的中央监护站实现并联。

5.2 由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公司评估摆药机设备对接的HIS接口的相关费用，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适用标项4。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  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  |  |  |
| 3 | 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缴费明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复印件盖公章 |  |  |  |
| 4 | 提供本单位2024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5 |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税款所属日期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  |  |  |
| 6 |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7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复印件盖公章 |  |  |  |
| 8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复印件盖公章 |  |  |  |
| 9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的生产或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

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

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6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

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

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标**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30分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
| 商务及技术评分  70分 | 企业业绩 | 4分 | 根据供应商或制造商2022年6月至今(以合同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及验收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技术参数 | 30分 | 根据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比。  技术参数：其中带“▲”标志的为核心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其余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的证明文件（例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使用说明书/白皮书或产品功能截图等可以证明响应采购需求的其他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或者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2、注:“▲”号设备为本项目核心参数，未标注为一般指标。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 |
| 整体实施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包装方案；②保管方案；③供货方案；④配送方案；⑤配送流程；⑥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详细完整得1分，共计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逐辑错误、地点区城错误、内容缺失。 |
| 培训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②生产厂家技术培训人员（提供相关证件及劳务合同）；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详细完整得1分，共计3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逐辑错误、地点区城错误、内容缺失。 |
| 售后服务方案 |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①售后服务场所设立情况；②响应时间、到场时间；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承诺及退换货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详细完整得1分，共计4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2、供应商或制造商须有正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及完善的人员配置。提供至少10名的专职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件及劳务合同）得2分，每增加3名专职人员加0.5分，最多加1分。此项最多得3分；  3、提供售后应急抢修方案：须承诺1小时内故障响应，24 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2分，方案不合理、不贴合本项目、操作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2分。  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逐辑错误、地点区城错误、内容缺失。 |
|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维护保养分类；②维护保养服务计划；③维护保养具体流程。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详细完整得1分，共计3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逐辑错误、地点区城错误、内容缺失。 |
| 质量保障服务方案 |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措施；②质量控制程序；③质量保证承诺；④质量评估方案；⑤质量证明文件；⑥技术质量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详细完整得1.5分，共计9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逐辑错误、地点区城错误、内容缺失。 |
| 应急预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急救医疗设备调配维修预案；②安全生产应急预案；③应急供货预案；④医疗设备故障应急预案；⑤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⑥突发事件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详细完整得1分，共计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逐辑错误、地点区城错误、内容缺失。 |

*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三标段**

项目编号：SJX-2025-375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第三册）

采购单位名称：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吐尔洪江

联系电话：19190008850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訾王贝、李航、范艳娥

联系电话：199 5096 0098

日期：2025年07月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可修改）**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2（6）款 | 项目现场 |  |
| 第5.1条 | 履行合同的时间 |  |
| 第9.2(3) 款 | 响应时间 |  |
| 第13.5条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
| 第14.2(5) 款 | 伴随服务 |  |
| 第20.2条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  | 履约保证金 |  |
| 第24.1条 | 合同未尽事项 |  |
|  | 供货要求 |  |
| 中标单位应在供货时提供以下证件，否则业主单位有权拒绝接收中标单位所供的货物。 |  |